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
有关法规汇编

1987年—1989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出版说明

一九七九年以来,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关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方针指引下,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为了适应各级党政机关、司法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广大干部、群众的需要,已经编辑出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有关法规汇编(一九七九年——一九八四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有关法规汇编(一九八五年——一九八六年)》。现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有关法规汇编(一九八七年——一九八九年)》。

这本汇编包括全国人大、全国人大常委会在一九八七年——一九八九年期间通过的法律,关于修改法律的决定,以及有关法律的决定、决议;并编入国务院在同一时期颁布的有关行政法规,其中有关一九七九年——一九八六年通过的法律的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的行政法规,编在了本书的附录部分。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

一九九〇年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有关法规汇编

1987年—1989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22.25印张 472千字

1990年10月第一版 1990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8,000册

ISBN 7-80078-022-8/D·19 定价(精)14元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2)
--------------------	-------

一九八七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6)
------------------	-------

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	(21)
---------------------------------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31)
--------------------------	--------

(3) 海关工作人员使用武器和警械的规定	(3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	(42)
--------------------	--------

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实施条例	(55)
-------------------------------	--------

(2) 技术合同管理暂行规定	(9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9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10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	(11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	(115)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制教育

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	(121)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

组织法(草案)》的决定	(128)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	(12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 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行使刑事管 辖权的决定	(130)
附：几个公约的有关条款	(13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第七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配方案的决定	(13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台湾省出席第七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协商选举方案的决定	(13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法制委员会 关于对一九七八年底以前颁布的法律进行清理情况和 意见报告的决定	(135)
附：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对一九七八年底 以前颁布的法律进行清理的情况和意见的报告	(136)
附件一：一九七八年底以前颁布的已经失效的法律目录(111件)	(138)
附件二：一九七八年底以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 已经不再适用的民族自治地方的组织条例目录(48件)	(149)

一九八八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58)
附：(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70)
(2) 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	(18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罪的	

补充规定	(18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	
补充规定	(1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98)
附：(1) 禁止向企业摊派暂行条例	(210)
(2) 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	(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225)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	(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24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泄露国家秘密	
犯罪的补充规定	(248)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服役条例	(250)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261)
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	(27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	
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	(2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29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	
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	(298)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00)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办法	(31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	
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的决定	(31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设立海南省的决定	(32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海南经济特区的决议	(32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央军事委员会 《关于授予军队离休干部中国人民解放军功勋 荣誉章的规定》的决定	(322)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授予军队离休 干部中国人民解放军功勋荣誉章的规定	(32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确认一九五五年至 一九六五年期间授予的军官军衔的决定	(32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海南省人民代表 会议代行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决定	(327)

一九八九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33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34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368)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3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39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3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40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海南省出席第七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团组成的决定	(41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国务院提请审议授权深圳市 制定深圳经济特区法规和规章的议案的决定	(41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间的决定	(419)
---	-------

附 录

一九七九年—一九八六年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的有关法规

一、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的法规	(423)
(1) 中国银行对外商投资企业贷款办法	(423)
(2) 关于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产品以产顶进办法	(429)
(3)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机电产品以产顶进管理办法	(433)
(4) 国务院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三款的通知	(435)
(5)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	(436)
二、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法规	(4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对来华工作的外籍人员工资、薪金所得减征个人所得税的暂行规定	(440)
三、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法规	(442)
国内航空运输旅客身体损害赔偿暂行规定	(442)
四、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法规	(444)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444)
五、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法规	(4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451)

六、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法规	(4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	(462)
七、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的法规	(466)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暂行条例	(466)
八、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的法规	(47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470)
九、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法规	(475)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	(475)
十、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法规	(4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489)
十一、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法规	(497)
(1) 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	(497)
(2)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	(502)
十二、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法规	(511)
(1)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	(511)
(2) 森林防火条例	(518)
(3)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528)
十三、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法规	(535)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办法	(535)
(2) 麻醉药品管理办法	(548)
(3)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556)
(4) 精神药品管理办法	(559)
(5)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565)
十四、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法规	(57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57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 管理办法	(585)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	(591)
十五、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法规	(598)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598)
(2)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	(608)
十六、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法规	(613)
(1) 矿产资源勘查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613)
(2) 全民所有制矿山企业采矿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619)
(3)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625)
(4) 石油及天然气勘查、开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630)
十七、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法规	(6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636)
十八、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法规	(646)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646)
十九、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法规	(65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	(65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653)
二十、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的法规	(6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656)
二十一、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的法规	(6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实施细则	(68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 八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1988 年 4 月 12 日通过,现予公布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1988 年 4 月 12 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宪法第十一条增加规定：“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第二条 宪法第十条第四款“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修改为：“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九八七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1987年1月2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87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 先 念

1987年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1987年1月2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1987年1月
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一号公布
1987年7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进出境运输工具
- 第三章 进出境货物
- 第四章 进出境物品
- 第五章 关税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加强海关监督管理,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往,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以下简称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海关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以下简称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第三条 国务院设立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全国海关。

国家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和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海关。海关的隶属关系,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

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

第四条 海关可以行使下列权力:

(一) 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查验进出境货物、物品;对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可以扣留。

(二) 查阅进出境人员的证件;查问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嫌疑人,调查其违法行为。

(三) 查阅、复制与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关的合同、发票、帐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资料;对其中与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牵连的,可以扣留。